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16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
16

蘇州府部



ISBN 978-7-5506-2317-0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蘇州府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
委員會辦公室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506-2317-0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蘇省—地方志 IV.
①K295. 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31080號

書 名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蘇州府部
編 者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責 任 編 輯 王 劍 王愛榮 吳 瓊 顧 娟 崔廣洲
裝 幀 設 計 姜 嵩
出 版 發 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印 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 211153
開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 張 3253. 25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5506-2317-0
定 價 79200. 00圓(全九十九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 0514-87969255)

道光蘇州府志(二)



(清) 宋如林
(清) 額騰伊 修
石韞玉 等 纂

第十六冊目錄

道光蘇州府志（二）

.....

〇〇一

蘇州府志卷第八

田賦一

吳郡田賦之重甲於天下蓋明初平張士誠之亂城破時士誠盡焚其籍明祖據私家租簿以定稅額故多至一畝七斗後遞減至三斗

本朝屢次議減始定今額而

恩施蠲免有加無已百姓始安樂利茲一二詳著於篇其屯田

蘆課襍稅鹽錢諸法皆附焉

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太僕寺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秋米八升下田一畝夏稅錢三文秋米七升四合

姑蘇志

按中吳紀聞云初錢氏國除而田稅尚仍其舊畝稅三斗浙人苦之太宗乃遣王贊為轉運使均兩浙雜稅贊悉令畝稅一斗浙人至今便之此說與姑蘇志互異考姑蘇志蓋本淳祐間鮑廉琴川志

祥符初夏稅丁身鹽錢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貫九百四十

六文絹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七疋二丈有奇紬二千七百

一十四疋四尺五寸七分綿四千四百七十七屯五兩八

錢白粳米三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石二斗七升五合

二勺五抄

盧志引祥符圖經

元豐二年平江府苗額三十四萬九千斛帛八萬疋續二萬

五十兩免役錢八萬五千緡有奇

圖經續記

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平江府修圍田二千餘頃

宋史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

陸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從

宋史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止十害且言平江

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

十萬斛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乃以椿年為兩浙運副專

委措置經界

宋史

淳熙十一年平江府苗額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石六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斗九升六合四勺五抄夏稅折帛錢四十三萬九千三百

五十六貫四百五十八文上供諸色錢一百二十三萬一

千二百八貫九百文

吳郡志

寶祐初苗額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石五斗七升五合

四勺內除坍江事故及錢零下戶拖欠者實計二十五萬

三千有奇

五年增為三十萬三千八百八石

景定元年郡守程元鳳以事故之數具奏免徵人賴以蘇

自後實徵歲稅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貫四百九十

二文關子苗米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石三升六合

稅絲計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五觔一十兩五錢七分秋租

糧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石九斗六合

輕齋二千二百四錠二十七兩三分

柴八千三百二十束

官房地糧六十四石七斗七合

鈔二百二十三錠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盧志

元時田用圍法二州四縣共計八千八百二十九圍吳縣九

百一十七圍長洲一千七百八十八圍常熟一千一百一

十一圍吳江三千二百六十八圍崑山一千六百四十五

圍嘉定一百圍盧志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五

明洪武初本府所轄六縣及崇明新隸共田土六萬七千四

百九十頃一分八毫七絲八忽內官田土二萬九千九百

六頃七畝六分六釐五毫七絲七忽民田土二萬九千九

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六分九釐八毫二絲三忽抄沒田

土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頃四十畝七分四釐四毫七絲

八忽吳縣田土四千三百八十三頃四十五畝二分六釐

內官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三十三畝三分二釐八

毫民田一千四百六十八頃三十三畝六分一釐一毫功

臣還官田六十三頃九十六畝三釐五毫抄沒原額田三

十二頃二十三畝一分五釐八毫今科田六百八十八頃四

十八畝九分六釐三分二毫長洲縣田土一萬一千一百三十

八頃九十六畝三分二毫吳縣縣內官田五千三百九十九

十三畝六分九釐五毫民田三千六百四十五頃四十五

畝六分四釐功臣還官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二十八畝九分

四釐二毫抄沒原額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三分二毫今

科田二千二百二十四頃七十八畝六分四釐八絲

江縣田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頃七十六畝八分四釐

二毫四絲八忽內官田四千五百九十九畝七分三釐

九毫八絲民田五千三百七十七畝九分五釐九毫

田五百四十二畝五十三釐五毫六絲八忽今科田九百

二十四頃三十三畝五十八釐五毫六絲八忽崑山縣

田土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頃四十三畝七分六毫三絲

內官田六千八百七十八頃二畝四分九釐七毫民

田一千九百五十三頃二畝四分九釐七毫民

田一千九百五十三頃二畝四分九釐七毫民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六

錢八分八釐三毫九絲常熟縣四萬二千

七百五兩九錢一分二釐二毫六絲五忽大麥正耗一

萬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七升九合六勺七抄六圭六粟五

粒小麥正耗五萬一千八百一十六石二斗一合一勺七

抄九圭二粟九粒六微吳縣三千二百三十一石三斗七

洲縣一千八百九十石六斗七升九合一勺三抄六圭

縣三千一百六十八石八斗二升一合一勺三抄六圭

縣一千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六升五合九勺五抄六圭

縣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一斗七合九勺二抄九撮

十七石五斗六合二勺七抄崑山縣菜子二十七石四斗七

升七合八勺崑山縣一十五石四斗九升

縣一十九石九斗八升七合八勺

米九十四石二斗二合六勺四抄六撮吳縣八十石二斗

長洲縣三斗四升五合一勺

崑山縣二斗七



九百八十五貫五百二十七文七分七釐七毫二絲二忽

吳縣一千二百七十二貫五百五十三文四分六釐八毫

長洲一千一百一十二貫四百九十九文一分九釐二毫

分六釐四忽 吳江縣六百六十一貫一百二十一文八

釐四毫六絲 崑山縣四百一十五貫一百六十六文六分一

十四貫三百八十七文四釐

秋糧正耗二百一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石五升六合二

勺四抄七撮七圭五粟四粒四微 吳縣一十四萬四千二

四合二勺五抄二撮二圭 長洲縣三十九萬九千九百

四十五石三斗八升八合七勺五抄四撮三圭 吳江縣

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三抄七撮一圭

崑山縣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八

勺七抄五撮四圭 常熟縣三十四萬九

百九十九石四斗四升七合八勺八撮

按以上前志引盧志所載秋糧下復有黃豆二千七百八

十一石八斗二升九合五勺二抄五撮花椒八斤七兩五

錢兩項不載所編縣分又云嘉定崇明二縣田地稅糧今

以分屬太倉州不錄故細數與總數不符以後皆仿此

七年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先是張士誠竊據

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遇春等統精兵二十萬攻

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

稅故蘇賦特重而松江嘉湖次之至是命戶部裁其額凡

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

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續文獻通考

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

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

一斗明史

按長洲縣志云永樂繼統盡革建文之政仍照洪武則例起科卒不得減

宣德五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

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明會典

按明史宣宗即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

還言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重賦所致如此吳江崑山

民田舊稅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收私租一石後因

事故入官報如私租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猶不堪況盡

取乎請將沒入官田及公侯還官田租視彼處官田起科

畝稅六斗帝命部議行之及是復下減租之語於是江南

巡撫周忱與蘇州知府况鍾曲計減蘇糧

七十餘萬石他府以爲差而民力稍舒

七年勅諭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

勅諭恩例納糧各減十分之二十分之三永爲定制姑蘇志

按宋元官田謂之古額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八

八年巡撫侍郎周忱奏定加耗折徵例

按先是秋糧有正有耗官田之耗重民田之耗輕或豪右

之耗輕小民之耗重甚苦不均忱創爲平米法鑄鐵斛

官民田畫加一耗合正耗曰平米初年正米一石加耗米

七斗計輸將遠近之費爲支撥其餘存貯縣倉曰餘米次

年餘米多正米一石減加耗爲六斗又次年餘米益多減

加耗爲五斗最後令縣各立倉貯餘米曰濟農倉賑貸之

外凡販運糧石之役計口給食于是取之綱運遺風亡失

者皆得借給折徵者北京文武職官月俸皆持帖于南京

戶部支領當米賤時俸帖七八石止易銀一兩忱因請檢

重領官田與貧下戶兩稅皆得折納金花銀金花銀一兩

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腳銀一兩

八釐解運京庫折支京官俸銀又綿布一疋折價三錢亦

准米一石

正統元年令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

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

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續文獻通考

按江南通志引明通紀云是年詔令蘇松等處官田

准民田起科蘇松等處秋糧八十餘萬石他府有差

四年准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

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

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

續文獻通考

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量爲存

留本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戶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分

按江南通志云此卽條鞭內馬草之項蘇州府馬草

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包六斤八兩七錢零

宏治十年常熟崑山嘉定之地置太倉州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九

縣志

是年本府一州七縣實徵官民抄沒田地山蕩等項共九

萬四千七百八十五項有奇官田抄沒等項六萬五千三

項有奇民田等項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項有奇

項三千六百三十六項有奇民田等項三千四百七十項

有奇長洲官田地等項九千七百六十項民田地等項

三千七百九十二項有奇學田一十四項有奇崑山縣

官田地等項九千九百二十六項有奇民田地等項二千

二百二十二項有奇常熟縣官田地等項八千四百四

十二項民田地等項八千一百一十二項有奇吳江縣官

地等項八千七百一十九項民田地等項四千二百三十

八項有奇嘉定縣官田地等項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項

倉州官田地等項六千九百一十六項有奇民田地等項

百一十九項有奇學田四十六畝有奇崇明縣官田地

項有

夏稅絲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兩有奇

萬九千兩

千五百兩

千九百兩

萬六千五百兩

二百石

嘉定縣五千一百石

二百石

百六十三貫七百七十二文

秋糧正米二百三萬八千六百四十石連耗共米三百五

萬六千一百一十四石各有奇

江縣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石

八百石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八萬四千六百石

四千四百石各有奇

斗或二石者蓋莫知其所以始

定則也且洪武中正耗不過二

貨之詔承樂以來漕運愈遠加

廟深憫斯民之困特下詔捐減

疏奏減七十餘萬石吳民賴以

盡除豈當時有司不能奉行之過邪

吳縣三萬五千

兩

常熟縣六萬三

千五百兩

嘉定縣四萬三

千九百兩

太倉州三萬三

千六百六十四石有奇

長洲縣一千八百石

吳江縣二千九百石

崑山縣一千

吳縣縣一千八百石

長洲縣一千

吳江縣二千九百石

崑山縣一千

吳縣縣一千八百石

長洲縣一千

吳江縣二千九百石

崑山縣一千

吳縣縣一千八百石

長洲縣一千

吳江縣二千九百石

崑山縣一千

吳縣縣一千八百石

長洲縣一千

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秋糧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按以上江南通志引之數與姑蘇志載不符姑存以備考

嘉靖三年田賦考歲徵數

本色米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石有奇

折色銀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兩一折糧折麥銀共

百五十三兩零每銀一兩折米四石麥折亦如

之又有糊白布一十九萬疋每疋折米一石

按舊志引經賦考議云宣德間周文襄公蘇郡撫紆圖冊

今不可得見嘉靖初郡守胡繼宗著田賦考條目有八一

原額一原坐一歲徵一歲科一歲辦一每歲不時加派數

畧一驗派徵糧法一驗撥運糧法蓋卽文襄遺法故列其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土

歲徵以存舊典

十四年詔改折南京漕糧明政統宗

十六年實在田地山蕩等項八萬六千三百九十七頃三

十七畝有奇平米二百八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三

十七年清出弊隱田二千八百三十九頃有奇吳縣田地等項原額

四千九百五十三頃有奇今清出一十一頃有奇長洲縣田地等項原額

五百一十二頃有奇崑山縣田地等項原額一萬一千

五百一十二頃有奇吳江縣田地等項原額一萬一千

七十六頃有奇吳江縣田地等項原額一萬一千

七十七頃有奇見舊府志十八年大學士顧鼎臣言蘇松等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

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墾荒田土一一檢核改正明史

按鼎臣爲諭德時嘗條上錢糧積弊四事所司遷延不行至是復言之

是年知府王儀核攤田糧均定科則

按舊志云時儀盡括官田民田哀益之履畝清量始定不

等科則長洲縣三則最重者三斗七升五合吳縣三

則最重者三斗四升四合崑山縣三則最重者三斗三

升五合吳江縣三則最重者三斗七升六合常熟縣

四則最重者三斗二升太倉三則最重者三斗二升

嘉定科則不等最重者二斗八升蓋盡蘇郡起存歲用等

又桑株地畝例徵絲絹馬草等項俱攤糧徵派不復另款

輸納總計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三石有奇計正

米二百三十三萬有奇外耗米四十四萬四千二百餘石以備

地方公用後之計者以蘇州有派剩餘米盡移而歸之

官遂以耗作正相沿至今累不勝言

二十五年總理糧儲工部尙書李充嗣奏免內府新添小

火者食糧蘇松常嘉湖五府併節年派南京酒醋局等衙

門共一十三萬七千餘石長洲志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一

分一毫吳縣四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一釐六毫長洲縣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一毫

山縣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七釐三毫吳江縣一萬

二千二百九十二兩通計舊額新增共編練兵銀八萬三

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九毫八絲九忽

三十六年加徵工部四司工料銀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

兩有奇

隆慶間以江南巡撫海瑞議將一槩合用均徭均費等不力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土

銀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明會典

按江南通志云此卽條鞭之始

九年戶部覆應天撫臣林潤所奏蘇松諸郡正雜混徵名

曰平米其中如馬役料價義役原非戶部之加增如輕齎

腳米戶口鹽鈔亦非糧額之正數宜令逐項清查舊額所

增之數造冊送部以憑裁減至於兩京各衙門俸米改折

之議請將南京各衙門月米及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

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

若米貴仍復本色允行江南通志

萬曆十七年巡撫周繼知府石崑詳定經賦冊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實在田地山蕩塗等項共九萬五千七百七十頃七十五

畝有奇平米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石有奇吳縣志

實在田地山蕩七千一百四十一頃二十九畝平米三十

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零長洲縣志除西寧侯祿田實

在田地蕩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九頃一畝零平米四十五

萬四千三百九十九石零崑山縣志實在田地山蕩一萬一千

六百八十九頃二十九畝零平米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四

十四石零常熟縣志實在田地山蕩一萬七千五百四十

三頃二十一畝零平米四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石零

吳江縣實在田地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頃一十畝零

平米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九石零已上皆舊府志

二十年加編兵餉銀每畝三釐長洲志

四十六年加徵邊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按明史稿云是

華乃援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

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遂爲定額此卽額內地畝銀之項

四十八年實在科糧官民田地山蕩塗攤淩池潭等項共

一十萬八百六十四頃三畝八分一釐一毫吳縣實在官

七千一百四十八頃八十九畝五分內除帖免欽葬等項

山田地二頃三十五畝六分四釐五毫該不等豁米六十

三石八斗三升六勺外實徵田地山蕩七千一百四十六

頃五十三畝八分六釐一毫長洲縣實在田地山蕩淩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一釐五毫內聽

本縣祁知縣官置上二十五都九畝官役田五十一畝七

釐五毫外實徵官民田地山蕩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頃

六十五畝五分四釐崑山縣實在田地山蕩一萬一千

七百一十四頃九十九畝七分五釐七毫常熟縣實在

田地灘蕩沙共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五頃五十四畝一分

九釐六毫吳江縣實在田地山蕩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頃

千二百八十八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六毫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通府原額平米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石有奇內

除便免撥賜埒銷減免及衛所居塚通行扣出外實熟平

米二百四十二萬八千石三斗九升一合五勺七抄吳縣

平米一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三升九合長

洲縣額徵平米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合八勺

吳江縣額徵平米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石零

吳縣實在官

民田地山蕩

該不等豁米

六十

石

四十六

頃

五十三

畝

八分

六釐

一毫

長洲縣

實在田地

山蕩淩

一萬三千

二百六十二

頃

一十六畝

六分

一釐

五毫

內聽

本縣

吳縣

實在官

民田地

山蕩

該不等

豁米

六十

石

四十六

頃

五十三

畝

八分

六釐

一毫

長洲縣

實在田地

山蕩淩

一萬三千

二百六十二

頃

一十六畝

六分

一釐

猶夫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而未嘗并也相沿日久販籍訛脫疆界莫尋郵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瀚創議不分官民稅田之七斗六升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為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為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為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十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

國朝順治二年欽奉

聖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厯中賦

額起徵

江南通志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七

定墾本府田地山蕩塗灘瀟澗沙共六萬二千七百三十

七頃四十九畝五分三釐七毫常熟縣屋基一百六十二

間半

共科平米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石四斗六升八合六

勺內荒平米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七石五斗三升三合七

勺熟平米一百七十九萬一千四百二石九斗三升四

合九

實徵本色米麥豆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六石五斗九

升七合一勺八抄七撮一圭一粟五稞三粒

實徵折色銀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二

釐七毫八絲一忽二微三纖二沙八塵八渺五漠

三年奉

旨長洲等縣額糧太重應否酌減江南官戶免役太濫困累小

民作何限制着確議具奏

江南通志

是年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南三省蘇松諸府尤最巡

撫黃徵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紓民

累

皇朝文獻通考

四年巡撫土國寶題改織染局匠口糧俱徵本色

六年因兵餉不敷將白糧改折

江南通志

按卽舊編南光祿寺大白粳米除

改撥兵餉外每石折銀一兩五錢

八年蘇松巡按秦世楨條上興除八事

皇朝文獻通考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八

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註印冊以清花詭一日額

定錢糧俱填易知單設官查驗有增減另給單以便奸胥不能

藉口一日由單詳開總數散數日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日

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日收糧聽里

戶自納簿糧俱不得分毫差誤衙役之手一日民差查田均

緩勒限掣冊對驗無侵苦樂不均一口備用銀兩每事節

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侵苦樂不均一口備用銀兩每事節

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

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

江南通志

十八年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官

履畝踏勘分析畝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

皇朝文獻通考

是年總督漕運蔡士英題加揚州倉本色米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

於漕糧內改折起解

是年總河朱之錫題復修河一升米折銀

四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請減蘇松田賦

世琦疏畧 當今之所最急者莫如賦稅也然賦之重

首稱江南而江南之中惟蘇松為最臣詳按其在禹貢

本屬今上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

之賦今上之古井田之制不可復論自秦而後率皆什一

初由晉迄唐至宋而後兵革四起東南之稅始增五季

之田畝收增減不一至宋而後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

斗之外考之郡志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

米約其稅額共計不過二十餘萬徵於松江者夏稅科錢

於蘇州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增定賦額蘇州松江蘇州

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及於元末張士誠蘇州松江蘇州

初克士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入之私簿

付諸有司令如其數以定田稅一時驟加有一畝徵糧七

斗以上者自此蘇州田賦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每

畝猶有科至三斗五升五合不等編額疆域田土古今止

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輪即不能遠比有

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而

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可農握粟但按全

書所載有一項之編額即有一項之撥額定限考成必責

歲分全完否則參罰隨之是故順治二年以康熙元

席未暇暖職旋加日懷參奏處分之權莫展催科撫字

之長百姓之生於其地者焚焚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每受

追呼敲撲之苦而無安土樂生之心即今康熙三兩年

臣竭盡心力多方勸徵雖得僅能如額措完斯實迫於

功令民剝肉警署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實迫於

深竊恐繼此而往日甚一日民聽可免過揆諸撫字實迫於

取盈而不亟圖變計則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之遺黎不胥

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伏念我

皇上仁覆如天明見萬里去年察舊欠之難迫憫民生之當卹

特降

諭旨寬免順治十五年以前通賦矣今年又因星變復

頒恩詔盡蠲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糧矣真可謂視民如傷與天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蘇州府志

卷八

合德真當比隆三代非漢唐以下所可多見也臣之恩昧

竊敢推廣

皇度與其民力勿勝逃亡莫保議蠲於催徵不得之後孰若豫

思綸施惠於浮賦當減之先全民於敲脂割髓之餘孰若早敷

寬政受養於元氣未瘳之日擴普天一視之仁憐吳民偏

重之累將蘇松二府錢糧仿佛元時制賦舊額兼照各省

見徵大例准與酌量大賜減省如以目前軍國多需勢難

多減亦乞依常州接壤之科則再若萬萬不能亦祈於十

分之中稍減其二三庶

皇上子惠元元率土同歡甦民困而召

天庥永培國本於億萬斯年矣

五年奉

旨白糧改折苦民著俱徵本色

江南

通志

十年巡撫瑪祐請酌議減除蘇松重額浮糧

蘇松浮

糧考

祐疏畧 一曰賦役獨重民力困竭一日男婦未除包荒

僧在查蘇松賦額之重較宋代多七倍比元朝多三倍江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蘇州府志

西袁瑞二府浮糧已蒙減免今蘇松事屬一例未邀同仁
之視至沿途馬路烽墩營堡公估民田丹江明海版荒田
地人戶包賠除據詳報批行確勘另疏具一題外惟重額
之浮糧或照接壤之常州起科或免十之一二酌議減除
是年禮科給事中嚴沆請酌寬卹減免蘇松重賦蘇松浮
沆疏畧蘇松錢糧自康熙元年至八年積逋二百餘萬
是通計每年三十萬之多前此年積欠之數恐即為將
來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從寬減乃免其必欠之額非免
其可完之額也若一舉勒追小民必破家亡身因之田荒
戶絕是百姓受不免之害而課稅不收不免之實也似應
如江撫所請酌加寬卹以沛浩蕩之恩

十一年巡撫御史孟雄飛奏請減免蘇松浮糧以除永累

雄飛疏畧蘇松徵收科則歷代以來較他省獨重至元
朝又經加倍明比於元又多三倍是為額外過浮我
國家賦役悉照萬曆年間經制獨蘇松浮糧乃明初所加未
減免以至迨比不前歲歲壓欠本年輸不及額責比監追
民困一矣大年新舊兼徵又增一倍帶徵之數兩番追比
民困二矣積至三年五年則帶徵亦多至三五倍一案不
蘇州府志

蘇州府志卷八田賦
完必加一番迨比恐每歲可完之正賦反致虧缺伏祈
敕部酌議減免庶浮糧去則正額能完嗣後不致逋欠而民力
稍饒復豐盛之象矣

十二年左都御史吳正治疏題請減蘇松浮糧照常州一

例起科江南
正治疏畧伏念江南財賦之區我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
特命廷臣會議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具

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由不知
民生困苦之原從事酌議則清理雖見於一時而拖欠仍
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松浮糧而已及今清
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浮糧而已蓋賦重甲於天下
而蘇松兩府尤甚明初洪武以張士誠竊據姑蘇怒於地
之附寇遂取民間租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
省輕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查
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之八升五升不等蘇

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斗七八升至三
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亦科一斗九升夫田畝之
所收非有異於別壤而輸課之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
幾何其能堪此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
完今
國家任土作貢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踵前代之
弊政而重困此一方民邪況查他省錢糧積欠並未有如
江南之多者上之成數責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
徵則累案算完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比也蓋賦重力竭
實難全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
允行在部臣不過以
國計為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絀由於民窮民窮由於
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之糧又有幫帖有條銀有
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
值追比最急則多方假貸剝肉醫瘡莫免敲撲日復一日
則富者漸貧貧者益困而鬻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
丁逃為累更夫是浮糧病民而害且及國也在部臣又以
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昌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
思有浮糧是以有官役透昌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

蘇州府志卷八田賦
煩帶徵之官勢不免於參罰因與蠹役任意侵漁至於官
吏更易頭緒淆亂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昌之弊
不盡民欠亦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於考成以欠
作完惟有捏報迨水落石出而官役獲餉草餉竟空懸是浮
糧病民亦以病官掩掩然一無益於國也目今奉
諭清
糧侵欠自當難掩掩然一無益於國也目今奉
民力竭矣臣有以知其不能也故欲杜侵欠之弊根必在
於除故明重額而後江南之民庶有起色從此次徵年足
無民欠自無挪移無挪移自無透昌減浮糧困正所以足
額裕儲利民國其道固相因也漢初田租三十而稅一足
故文景治民致殷富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
君孰與足我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早暵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不引領
待澤請祈
肅斷
科輪納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十三年布政司使慕天顏請減浮糧前
天額疏畧江南錢糧獨蘇松最重亦惟蘇松積逋從未
有一歲照額十分完足者豈民盡頑抗而不畏敲撲乎豈

官盡易其甘誤考成乎臣初至地方即根究蘇松錢糧所
以不完之故鄉紳民耆老無一不曰故明之初加重浮糧
積用難堪地之所產租之所入實不敷於供輸是以民困
日甚不能完額臣思蘇松二府田畝照他省科算幾有十
倍即以前完額蘇松錢糧或一官會經徵足或一縣可以全
例請減假使蘇松錢糧或一官會經徵足或一縣可以全
完收其用而小民力猶能勝相習既久臣亦不敢請也臣
查康熙八年以前奏銷之數每年欠至六七十年大半欠
在蘇松即邇來撫臣與臣彈力勸輸康熙十年十一
結之數未完不及一分而以他屬之完合蘇松之欠通融算
節年造報
恩詔赦免冊
上諭停徵冊本折民欠可稽臣考故明之世此等州縣錢糧完
至七八分即爲上考今漕糧升合皆歸
天儲地丁分釐皆撥正用有一不完參罰隨之矣小民之膏血
無存則有司之智勇俱困甚至擲墊以塞責一時此盈而
彼訕舊補而新虧在民之拖欠依然任在官之支收反混徒
有虛額無實積年懸項仍奉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三

皇恩赦錫與其赦免於民力既窮之後孰若早沛
恩綸培養斯民爲萬年根本之圖也哉我
皇上御極之初欽頒
上諭一處不許牛耕以人自耕此等情由爾部詳察議奏煌煌
恩諭昭播中外此蘇松錢糧甚重爲故明仇怨所加者也臣
細查蘇松賦稅源流禹貢揚州厥田三萬松郡苗稅至
始增宋寶祐景定間蘇苗舊額延祐中蘇州府夏稅秋糧六
二萬七千餘石明洪武初天下賦稅官田起科每畝五升
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
勺惟蘇州因張士誠久抗不納其附寇取豪族租簿俾
有司加稅名爲官田故蘇賦獨重松江亦然蘇松糧額共
至四百萬矣建文方詔減免禾樂仍復洪武舊制宣德二
年敕諭減租每五斗一畝舊額一斗至四斗者減十分之
自起科蘇松減額糧八十餘萬石從巡撫周忱之請也當
是時蘇州通稅七百九十萬松江通稅亦甚多忱與知府況
鍾曲算奏減之而王鏊猶稱民間重額尚未盡除繼此因

漕運遞增耗米沿爲正糧并入平米額內不分正耗至萬
歷時代有增加臣考蘇松舊志及從信錄文獻通考諸書
歷載沿革詳我
皇上刊定賦役全書蘇州府田地九萬五千餘頃科平米二百
四十五萬歲徵本色米四萬一千餘石折色銀一百一
十七萬歲徵本色米四萬一千餘石折色銀一百一
兩此照萬曆年間定賦比宋多七倍比元已多三倍兩郡
之民困於浮糧三百餘年矣如江西袁瑞等屬故明所加
浮糧已奉
世祖章皇帝特允布政使莊應會條陳歷對舊額
賜與豁免則蘇松事同一例可以仰邀
天恩前撫臣韓世琦於康熙四年疏請減額未蒙部議允行康
熙十年撫臣題仍未議允臣非不知蘇松財賦天下軍需所
係難以議減疊經諸臣條請何敢再行瀆奏但臣迫切仰
皇恩者以臣身在地方三載設法催科未能如額實因民間尾
欠究竟催徵不得原無濟於軍需況臣今所請量減亦僅
指催徵不得之虛數於歲入無損於民困可勝恭逢

蘇州府志

卷八

田賦

五

聖主在上將起百代之衰不使一夫不獲寧忍兩郡億萬生靈
沈困於故明之弊政乎臣謹就今日萬難足額者而言糧
難完居其民欠本折三十餘萬內荒坍公估者居其一浮糧
則蘇松賦稅仍舊難完今坍荒公估田除臣另疏奏請
勘餘外其浮糧之難完者亦僅二十餘萬矣即以此二十
餘萬將蘇松田地計算如極重科則每畝三斗以外者每
石請減七升科則一石請減二斗以內者每石請減五升其
外者每石請減一石則一斗以內者每石請減五升其
石請減七升科則一石請減二斗以內者每石請減五升其
斗田減七升科則一石請減二斗以內者每石請減五升其
屬田糧本折酌減與實欠無徵之數相仿在
朝廷減其所必不能完之數
國計未虧在百姓寬其所萬難措辦之徵實惠普沾而正供
自力則考成可期全完而
御移之弊從此杜絕矣
又立徵收條約通志
十四年以軍需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爲改折每石一兩五